#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

# 招标文件(2标段)

采 购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

# 招标文件(2标段)

采购编号: 镇财采购GK-2025-69

采 购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参考)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项目概括: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镇财采购GK-2025-69

2. 项目名称: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699. 9999万元

最高限价: 699.9999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内容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77' 5	2	色石柳	也內谷	(万元)	(万元)
1	镇财采购GK-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	镇平县农业综合仓储物	231. 4159	231. 4159
	2025-69-1	业产业园二期项目-1标段	流服务项目基础建设	231. 4139	231.4139
2	镇财采购GK-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	镇平县农业综合仓储物	266. 04	266. 04
2	2025-69-2	业产业园二期项目-2标段	流服务项目设备采购	200.04	200.04
3	镇财采购GK-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	镇平县麦香源食品冰鲜	202. 544	202. 544
3	2025-69-3	业产业园二期项目-3标段	面设备采购	202. 344	202. 344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

1标段: 镇平县农业综合仓储物流服务项目基础建设;

质量要求: 合格;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施工地点: 镇平县境内。

2标段:镇平县农业综合仓储物流服务项目设备采购; 质保期:1年;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3标段:镇平县麦香源食品冰鲜面设备采购。 质保期:1年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联合体最少由两家及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家。响应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 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 (2)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须满足项目的资格要求;
-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第1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2、第2、3标段: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提供近3年来无行贿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0日; 每天上午08:00至
- 12:00, 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
- 3. 方式: 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 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 开标过程中如果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或者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 监督人: 镇平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系人: 李四林

联系方式: 173377157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

1325

联系人: 魏振铎

电话: 18537758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振铎

电话: 185377580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b>米购人</b>	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系人:李四林 联系方式:1733771573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心怡路东、站西 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325 联系人:魏振铎 电话:18537758025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
1. 1.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镇平县农业综合仓储物流服务项目设备采购
1. 3. 2	采购预算	266.04万元,超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
1. 3.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要求澄清	
2. 2. 1	招标文件的截止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
0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3. 1. 1	其他材料	标文件。
3. 3.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电子签字和电子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
3. 1. 3	签章要求	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 7. 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1、递交网址: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后不予退回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 平分台)-交易系统内
4. 2. 2	点	说明: 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 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

		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2、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 阳镇平分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5. 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名单。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		
		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		
		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		
		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		
		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		
		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		
		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		
		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		
		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1人和评审专家		
	组建	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二,或全部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			
7. 1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 3. 1	履约担保	5%		
10. 需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 \\ \\ \\ \\ \\ \\ \\ \\ \\ \\ \	. /-t.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项目类别	货物类		
采り	购标的名称	见参数中的采购标的名称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GB/T4754—2017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
		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时间、条 件	或参考以下内容: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采购资金的支
10. 1		付时间、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资金的30%;
		供货完成后,支付总资金的68%,验收合格后,支
		付总资金的2%
		本采购项目因种类复杂,数量多,将采用第三方
10. 2	履约验收	机构进行履约验收,费用为不超过中标金额1.5%
10.2	/K-VVI	计算, 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市场主体库信息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
10. 3		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
		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
		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
		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
		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供应商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 10.4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10.5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0.6采购人声明

-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 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 2.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

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 招标。

#### 10.8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 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 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10.9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 督。

#### 10.10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 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 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0.11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政府采 号)的规定,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 购促进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中小企 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 业发展 |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 管理办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 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

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 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 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 用的收 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 取标准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和方式 收取方式: 现金或转账

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 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供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

- 1.3.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

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 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 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在踏勘现场中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 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 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

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见招标文件格式内容。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通过交易系统平台发布的形式发给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时间不足15天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电子交易不适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

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电子交易不适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报价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制造、税金、包装、运输、 装卸、拆除、搬运、外运、保险、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 测、验收、培训、保修、外贸代理等伴随服务费用。

-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 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2.5 供应商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 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 绝。
  -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不审验原件)
-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内容应完整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应

附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本次招标资格条件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 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签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 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4.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 4.4.2 投标文件文字: 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 4.4.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4.4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 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 参与投标。

-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 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 7.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7.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 7.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 收取中标金额5%的违约金。
- 7.4.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 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 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 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政府采购政策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若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 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 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 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 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 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 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 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 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 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 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条款			
条款号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1.		2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1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5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1.2		6 无行贿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评审标准	8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1. 3		10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2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3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	评审标准
2. 2	因素	N 中似低
2. 2. 1 采购报价(30分)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 鼓励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 2. 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30万元以上的、工程60万元以上的,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

〔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 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 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 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2 技术 部分 (30 分)	参数证明 (30分)	投标货物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得满分。 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但 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委按照每一处负 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2.2.3 综合(40)	1、类似项 目履约经 历(6分)	供应商2022年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履约经历,每提供1份得2分(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供货方 案(14分)	供货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安装调试、处理方案设备验收方案、确保质量、交货期的措施,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人员、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质量监督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第一档:14分;第二档:10分;第三档:5分。第四档:1分。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3、培训方案(10分)	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效果验收方法、培训应急方案、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使用人员和相关保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进行常规维护等第一档:10分;第二档:7分;第三档:4分第四档:1分;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4、售后服 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方案做详细阐述,重点包括供应商快速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文件;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第一档:10分;第二档:7分;第三档:4分第四档:1分;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第一档:方案或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二档:方案或内容**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较清晰,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一定程度上满足要求;**第三档:方案或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要求的。

**第四档:** 方案或内容缺失,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缺失、全面性可靠性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征集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具有一定的详细,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有一定的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一定的说明:对于承诺,能够

#### 一定的程度上满足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笼统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缺失、较差。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缺失、较差;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说明缺失、较差;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缺失、较差。

第五档打分说明: 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 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 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 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 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 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 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 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

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供应商为2家时,评委会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参考)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 用 说 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 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 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 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	:采购人委托签;	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	·同甲方)		
乙方(全称):		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	<b></b>
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	的招标/谈判文	件等采购文
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村	示(成交)通知	1书》,甲乙
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	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_			
(3) 项目内容:			
	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号:	
	求、商务要求具体。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	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	<b>上的品牌、型号</b>	: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关键部件:			
关键部件:		<del>-</del>	
(注:关键部件是指			
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	<sup>十</sup> 、操作系统、数据	语等。 <i>)</i>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	写是否属于新能源	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底级品	1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	於购 □分散
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判 □竞争
性磋商 口询价 口单一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			(本)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	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b>∠:</b>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同中小企业的米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
同):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b>:</b>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
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
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
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

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
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
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
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
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
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u>
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u>(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u>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
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 履行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
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
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 协议等。

合同的单位或	受采购人委托签订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 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至八(亚丰)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 (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 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 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 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 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 作。
-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 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 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 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 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 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 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 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 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 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 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 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 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

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 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 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 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 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 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 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 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 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 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

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 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 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 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 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 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 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 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 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 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 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 款。

#### 22. 通知

-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 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 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 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 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 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 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

# 300型及200型烘干机及配套设备工程量清单

<b>₽</b> □	· 口 5x 5b	2几分 40 日	<b>松</b> 目.	并於	功率	力率(kw)	++-D <> \\ \dagger \/ \D \\ \dagger \/ \D \\ \dagger \/ \D \\ \dagger \dagger \/ \D \\ \dagger \dagger \dagger \/ \D \\ \dagger \dagge	<b>从被</b> (无)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単位	单机	合计	技术参数/备注	价格(万)   	
	一、烘干系统								
1	地坑进粮斗	4m×4m×4m (长×宽×高)	1	台		0	斗体现场制作,确保接粮斗卸粮角度≥45度,钢板采用≥2.0mm材质为Q235及以上标准,外表面需进行防锈喷涂处理,含手动流量调节阀及四周封板。		
2	钢栅栏	4m×2.5m (长×宽)	1	台		0	根据结构图现在制作,材质为Q235及以上标准。要求有足够的承载 力和合适的"网孔"大小,并设有清筛口。		
3	气动闸门	TZMQ200*300	1	台		0	要求流量调控门操作方便、轻巧、无明显阻卡现象;并气缸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4	斗式提升机1#	TDTG50/28	1	台	≥7.5	7.5	1. 产量: 50-55/T, 头轮插片式, 防破碎尾轮, 机筒采用≥2mm锰钢板咬边成型, 机头机座采用3-8mm钢板, 底部设有检修门, 观察孔, 皮带及畚斗; 皮带材质: PVC/高强度EP(抗油, 耐水, 耐腐蚀阻燃耐磨, 整体密实性: 抗撕裂, 抗螺钉拉穿能力佳, 曲挠性能: ≥250万次无裂痕, 气温低于-20℃地区使用)畚斗材质: 聚乙烯/高抗压冲尼龙,动力为: 减速机电机(运转平稳噪音低)整台机身烤漆工艺。		
5	提升机检修平台		1	套		0	主材型钢、≥2mm花纹板或格栅板或钢板平面。		

6	圆筒清理筛	100型(直径大于 100CM)	1	台	≥4	6.5	产量: 45-50t/h; 筛理面积大,产量高,去杂效果好,除杂率> 85%; 筛床机架坚固,稳定性好,可靠耐用,含振动风道平台采用钢架结构,减小震动
7	潮粮仓斗式提升机2#1	TDTG50/28	1	台	≥7.5	7. 5	1. 产量: 50-55/T, 头轮插片式, 防破碎尾轮, 机筒采用≥2mm锰钢板咬边成型, 机头机座采用3-8mm钢板, 底部设有检修门, 观察孔, 皮带及畚斗; 皮带材质: PVC/高强度EP(抗油, 耐水, 耐腐蚀阻燃耐磨, 整体密实性: 抗撕裂, 抗螺钉拉穿能力佳, 曲挠性能: ≥250万次无裂痕, 气温低于-20℃地区使用)畚斗材质: 聚乙烯/高抗压冲尼龙, 动力为: 减速机电机(运转平稳噪音低)整台机身烤漆工艺。
8	潮粮仓提升机井字架	2500cmx2500cm	1	台			长宽尺寸2.5m*2.5m, 高度根据提升机2#确定, 主材角钢、平台为≥ 5mm钢板网, 含旋梯和提升机机头检修平台, 所有材料为热镀锌。
9	气动三通	ST250*250	1	台		0	要求流量调控门操作方便、轻巧、无明显阻卡现象;并气缸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10	上料位	阻旋式	2	台	≥0.003	≥0.006	上料位器,阻旋式(含加长杆)。
11	下料位	阻旋式	2	台	≥0.003	≥0.006	下料位器,阻旋式。

12	钢板仓(潮粮仓)	300T	1	套	0	0	1. 容积: ≥400m3,直径及高度根据图纸制作; 2. 仓顶配自然通风窗、人孔、护栏和爬梯;仓筒配仓门、平台、内外爬梯及护栏; 3. 围板材质:优质邯钢有花双面镀锌钢板,上锌量双面275g/m²。 4. 外置M型镀锌立柱。 5. 整个钢锥底喷漆处理,锥底板厚度≥4mm。 6. 仓顶设检修人孔1套、仓筒设仓门1套,仓内设直爬梯1套,仓外设地面到下仓门直爬梯1套。 7. 现场安装,筒仓波纹板采用冷轧型,冲孔,弯弧,剪切生产线制作,仓顶、筒体均采用8. 8级及以上强度高等级镀锌螺栓,关键承力部位标准件采用10. 9级及以上强度镀锌螺栓组件,使用年限≥30年。
13	钢板仓(潮粮仓)	200T	1	套	0	0	1. 容积: ≥270m3,直径及高度根据图纸制作; 2. 仓顶配自然通风窗、人孔、护栏和爬梯;仓筒配仓门、平台、内外爬梯及护栏; 3. 围板材质:优质邯钢有花双面镀锌钢板,上锌量双面275g/m²。 4. 外置M型镀锌立柱。 5. 整个钢锥底喷漆处理,锥底板厚度≥4mm。 6. 仓顶设检修人孔1套、仓筒设仓门1套,仓内设直爬梯1套,仓外设地面到下仓门直爬梯1套。 7. 现场安装,筒仓波纹板采用冷轧型,冲孔,弯弧,剪切生产线制作,仓顶、筒体均采用8.8级及以上强度高等级镀锌螺栓,关键承力部位标准件采用10.9级及以上强度镀锌螺栓组件,使用年限≥30年。
14	仓顶引风风机		2	套	≥0.55	≥1.1	每仓1台,每台功率 > 0.55千瓦,国标产品,低压风机,转速: > 2900r/min;国产电机,含通风环道和鼠笼式通风管,仓下抗压环形风道,冲压成型,通风效果更均匀,有效防止粮食霉变。

15	仓下通风风机	4-72-N04. 5A	2	套	≥7.5		每仓1台,每台功率 > 7.5千瓦,国标产品,低压风机,转速: > 2900r/min; 国产电机,含通风环道和鼠笼式通风管,仓下抗压环形风道,冲压成型,通风效果更均匀,有效防止粮食霉变。
16	仓测温系统		2	套	0	1 0	铠装测温电缆,均布于仓内手持式测温仪,带电脑控制,数据记忆管理表、报警显示功能。测温范围: 10℃-80℃,或:-55℃-125℃;测温精度:±1℃;测温点纵向间距2m,发现异常,及时通风降温或出仓处理。
17	通风系统组件		2	套	0	0	通风系统需配备三条地上笼厚度≥3mm,可提高通风效果,安装于原粮仓仓底内的锥面上
18	手气动闸门	250x250	1	台		1 0	要求流量调控门操作方便、轻巧、无明显阻卡现象;并气缸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19	皮带机 (仓底)	TDSG50-6.0m	2	台	≥4	8	1. 输送带应采用聚酯尼龙橡胶带,耐蚀、阻燃、防静电。带式输送机的带速应≤2. 5m/s,托辊带式输送机的倾角应≤15°,上托辊间距应在600mm以下,下托辊间距应≤2m; 2、当输送量为110%的额定输送量时,粮食应不产生抛撒。所有对输送机的卸料口,应实现当输送机停止时,物料靠休止角(自流角)停止卸料,且输送机不漏粮; 3、辊体应采用托辊专用的无缝钢管制成,张紧装置应采用螺杆式张紧装置,张紧行程不大于300mm。输送机安装调试完毕后,未使用的张紧行程应不小于整个张紧行程的50%;
20	皮带机支撑		2	项		0	主架由≥4*6方管(1.8厚),≥3*5方管(1.8厚)焊接组。

21	烘干塔前提升机	TDTG50/28	1	台	≥11	1. 产量: 50-55/T,头轮插片式,防破碎尾轮,机筒采用≥2mm锰钢板咬边成型,机头机座采用3-8mm钢板,底部设有检修门,观察孔,皮带及畚斗;皮带材质: PVC/高强度EP(抗油,耐水,耐腐蚀阻燃耐磨,整体密实性:抗撕裂,抗螺钉拉穿能力佳,曲挠性能:≥250万次无裂痕,气温低于-20℃地区使用)畚斗材质:聚乙烯/高抗压冲尼龙,动力为:减速机电机(运转平稳噪音低)整台机身烤漆工艺。
22	烘干塔前提升机	TDTG50/28	1	台	≥7.5	1. 产量: 50-55/T, 头轮插片式, 防破碎尾轮, 机筒采用≥2mm锰钢板咬边成型, 机头机座采用3-8mm钢板, 底部设有检修门, 观察孔, 皮带及畚斗; 皮带材质: PVC/高强度EP(抗油,耐水,耐腐蚀阻燃耐磨,整体密实性: 抗撕裂,抗螺钉拉穿能力佳, 曲挠性能: ≥250万次无裂痕, 气温低于-20℃地区使用)畚斗材质: 聚乙烯/高抗压冲尼龙,动力为: 减速机电机(运转平稳噪音低)整台机身烤漆工艺。

23	烘干塔	300型	1	台	≥166	166	★1、降水幅度10%-16%,处理量/天≥300T; 2、结构形式:连续式。 ★3、安全性能,噪声Db(A)≤92;粉尘浓度≤8 ★4、破碎率:小麦,稻谷,玉米≤0.3% 5、干燥不均匀度,≤1.5% 6、烘干塔排粮装置:设置有带齿轮板的转辊,解决下粮不顺堵塞减少粮食破损; 7、排粮机构变频调速电机驱动; 8、带废气风道,与烘干塔装在一起,对烘干废气中的大杂进行重力沉降; 9、配备可视料位 10、热风机:≥45kw+37kw+30kw 11、冷风机:≥30kw 12、配备风温感应装置4套,粮温感应装置2套 13、溜管、支架平台等非标件
24	燃烧器 (天然 气)		1	台	≥11	11	360万大卡燃烧器 外轮尺寸及配置清单 1、整体≥为177*120*80cm,火焰桶≥90cm 2、稳火盘,拢火帽采用304不锈钢,耐高温强度高。风筒有效调节伸缩距离30—60cm; 3、主体机壳采用铝合金铸造工艺,使用噪音低,更轻盈; 4、风机采用中外合资大品牌铜线包≥9.0kw,配合铝合金.涡轮式挠轮强制通风; 5、油泵:采用国产电机叶轮增压泵保证燃料的充分利用燃烧; 6、整机的油路管件都采用的304钢管配件,耐腐蚀抗老化;

25	烘干塔	200型	1	台	≥109	109	★1、降水幅度10%-16%,处理量/天≥200T; 2、结构形式:连续式。 ★3、安全性能,噪声Db(A)≤92;粉尘浓度≤8 ★4、破碎率:小麦,稻谷,玉米≤0.3% 5、干燥不均匀度,≤1.5% 6、烘干塔排粮装置:设置有带齿轮板的转辊,解决下粮不顺堵塞减少粮食破损; 7、排粮机构变频调速电机驱动; 8、带废气风道,与烘干塔装在一起,对烘干废气中的大杂进行重力沉降; 9、配备可视料位 10、热风机:≥45+37kw 11、冷风机:≥11kw 12、配备风温感应装置4套,粮温感应装置2套 13、溜管、支架平台等非标件
26	燃烧器 (天然气)		1	台	≥7.5	7. 5	240万大卡燃烧器 外轮尺寸及配置清单 1、整体为≥172*110*86cm,火焰桶≥85cm 2、稳火盘,拢火帽采用304不锈钢,耐高温强度高。风筒有效调节伸缩距离30—60cm; 3、主体机壳采用铝合金铸造工艺,使用噪音低,更轻盈; 4、风机采用中外合资大品牌铜线包8.0kw,配合铝合金.涡轮式挠轮强制通风; 5、油泵:采用国产电机叶轮增压泵保证燃料的充分利用燃烧; 6、整机的油路管件都采用的304钢管配件,耐腐蚀抗老化;

27	出粮皮带机	TGSU40	2	台	≥4		1、V型,产量为不低于50吨/小时,带≥宽500mm; 2、输送带应采用聚酯尼龙橡胶带,耐蚀、阻燃、防静电。带式输送机的带速应≤2.5m/s,托辊带式输送机的倾角应≤15°,上托辊间距应在600mm以下,下托辊间距应≤2m; 3、当输送量为110%的额定输送量时,粮食应不产生抛撒。所有对输送机的卸料口,应实现当输送机停止时,物料靠休止角(自流角)停止卸料,且输送机不漏粮; 4、辊体应采用托辊专用的无缝钢管制成,张紧装置应采用螺杆式张紧装置,张紧行程不大于300mm。输送机安装调试完毕后,未使用的张紧行程应不小于整个张紧行程的50%输送带参数:主架由≥4*6方管(1.8厚),≥3*5方管(1.8厚)焊接组。	
28	干粮提升机	TDTG50/33	1	台	≥5. 5	5. 5	1. 产量: 50-55/T, 头轮插片式, 防破碎尾轮, 防逆转装置, 机筒采用≥2mm锰钢板咬边成型, 机头机座采用3-8mm钢板, 底部设有检修门, 观察孔, 皮带及畚斗; 皮带材质: PVC/高强度EP(抗油, 耐水, 耐腐蚀阻燃耐磨, 整体密实性: 抗撕裂, 抗螺钉拉穿能力佳, 曲挠性能: ≥250万次无裂痕, 气温低于-20℃地区使用) 畚斗材质: 聚乙烯/高抗压冲尼龙, 动力为: 减速机电机(运转平稳噪音低)整台机身烤漆工艺。	
小计								

				_	二、栈桥出料	良		
1	平行输送机	TGSU50	1	台	≥5.5	5. 5	1、V型,产量为不低于50吨/小时,带≥宽500mm; 2、输送带应采用聚酯尼龙橡胶带,耐蚀、阻燃、 防静电。带式输送机的带速应≤2.5m/s,托辊带式输送机的倾角应≤15°,上托辊间距应在600mm以下,下托辊间距应≤2m; 3、当输送量为110%的额定输送量时,粮食应不产生 抛撒。所有对输送机的卸料口,应实现当输送机停止时,物料靠休止角(自流角)停止卸料,且输送机不漏粮; 4、辊体应采用托辊专用的无缝钢管制成,张紧装置应采用螺杆式张紧装置,张紧行程不大于300mm。输送机安装调试完毕后,未使用的张紧行程应不小于整个张紧行程的50%输送带参数:主架由≥4*6方管(1.8厚),≥3*5方管(1.8厚)焊接组。	
2	输送机检修平台		1	套		0	主材型钢、≥2.0mm花纹板或格栅板。	
3	输送机检修平台防雨棚		1	套		0	主材型钢、彩钢瓦。	

4	干粮仓平行输送机	TGSU50	1	台	≥11	11	1、V型,产量为不低于50吨/小时,带宽≥500mm; 2、输送带应采用聚酯尼龙橡胶带,耐蚀、阻燃、 防静电。带式输送机的带速应≤2.5m/s,托辊带式输送机的倾角应≤15°,上托辊间距应在600mm以下,下托辊间距应≤2m; 3、当输送量为110%的额定输送量时,粮食应不产生 抛撒。所有对输送机的卸料口,应实现当输送机停止时,物料靠休止角(自流角)停止卸料,且输送机不漏粮; 4、辊体应采用托辊专用的无缝钢管制成,张紧装置应采用螺杆式张紧装置,张紧行程不大于300mm。输送机安装调试完毕后,未使用的张紧行程应不小于整个张紧行程的50%输送带参数:主架由4*6方管(1.8 厚),3*5方管(1.8厚)焊接组。驱动主电机为≥5.5kw的减速电机。皮带型号为四层尼龙线(耐腐蚀)。	
5	卸粮跑车		1	台	≥4	4	每台输送量≥40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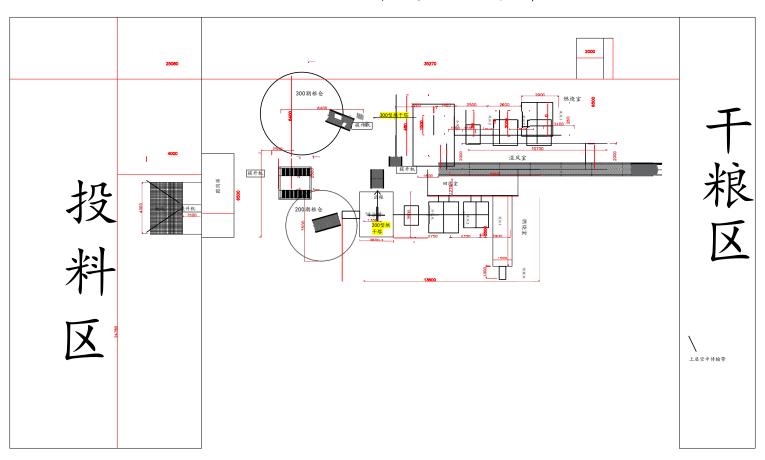
6	输送机	2	台	≥5. 5	11	1、V型,产量为不低于50吨/小时,带宽≥500mm; 2、输送带应采用聚酯尼龙橡胶带,耐蚀、阻燃、防静电。带式输送机的带速应≤2.5m/s,托辊带式输送机的倾角应≤15°,上托辊间距应在600mm以下,下托辊间距应≤2m; 3、当输送量为110%的额定输送量时,粮食应不产生抛撒。所有对输送机的卸料口,应实现当输送机停止时,物料靠休止角(自流角)停止卸料,且输送机不漏粮; 4、辊体应采用托辊专用的无缝钢管制成,张紧装置应采用螺杆式张紧装置,张紧行程不大于300mm。输送机安装调试完毕后,未使用的张紧行程应不小于整个张紧行程的50%。驱动主电机为≥5.5kw的减速电机。
7	抛粮机	1	台	≥4	4	每台输送量≥40T/H
小计						

				Ξ	三、除尘系统	t	
1	烘干塔脉冲除尘器		2	台	≥7.5	15	
2	手动蝶阀	≥ φ 400	2	台		0	
3	烘干系统排风管道	≥ φ 400	2	台		0	
4	防雨帽	≥ φ 400	2	台		0	
5	除尘风机		2	台	≥7.5	15	
6	烘干系统排风管道支架		3	套		0	
7	防雨帽	≥ φ 400	2	台		0	
8	组合筛除尘风网		1	套		0	每个吸尘点均配有风量控制阀门,吸尘口(罩)现场
9	脉冲除尘器		1	台		0	□定位制作。为确保吸尘效果,在安装时尽量减少弯 头。吸尘口(罩),法兰,以及固定支架均采用银粉 □漆作为外表面用漆,常规排放高度。
10	手动蝶阀	≥ φ 500	1	台		0	14711 / 4/1 F214/14141/ 14//4411/9/1741/~
11	离心风机	4-72	1	台	≥7.5	7. 5	
12	卸粮坑吸尘罩及管道		1	套			
小计						37.5	

	四、辅助系统									
1	压缩空气系统及管道		1	套	≥11	11	气量≥2.5m³/min,供气压力≥0.8MPa,含过滤器、 管道及附件,脉冲除尘器及气动闸门用			
2	空压机房、中控室		1	套		0	国标彩钢板			
3	溜管	0. 25m*0. 25m	1	套		0	含变径、出杂管、溢流口。			
小计						11				
五、 电控	空系统									
1	控制柜及柜内元件		1	套		0	带微机中控室,自控系统含微机和手动控制两种控制 方式			
2	   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 		1	套		0	采用国内优质品牌			
3	操作单元		1	套		0	采用国内优质品牌			
4	电气安装、调试		1	套		0				
5	电控室建设	3*5*3m	1	项		0	内部钢架,外部彩钢瓦建房			
小计						0				

	六、安装、运输、调试							
1	运输及吊装费用		1	项		0		
2	基础设施建设		1	项		0		
总计								

# 200型和300型烘干塔设备平面方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u></u> 标段
供应商(电子签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日 期:	日

#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详细目录)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	据贵方		(项目名称)	和项目编号	号)招相	示文
件,_(	法定代表人)	正式授	权	(姓名)	(职位)	_并
代表我	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上传投标	文件。	并对
之负法	律责任。					
据山	北函,签字代表	長宣布同意如门	₹:			
		为人民币(大 ;质量要求:				合
		标文件被接受 规定签订并严			-	民
	供应商已详细 和有关附件。	审查全部招标	文件,包括例	多改文件以	人及全部	参
		供按照贵方可 贵方不一定接				
		文件中的所有资 件无效并愿承			如有点	P E E
	的通知-豫招协	,愿意参照关于 [2023]002号等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电子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i):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任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	代理
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青、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J 、
修改	(项目名	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上理
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b>!</b> :o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附: 法定	区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	予份证	
供应商(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备注:委托斯	間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月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营业收入(2024年度)	
资产总额(2024年度)	
经营范围	

备注: 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信息或开户许可证等及供应 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六、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

供	应商名称:							
项	目名称:_			_				
项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 名 造 址 商 区 地 属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大写: 总计(元) 小写:							
注:	注: 本表格可以自行修改添加							
供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指	投标文件技术响 应情况(详细列 明所投产品的技 术配置)	细描述技术是	是否作为评标 性能技术参数 得分依据

备注: 本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里人(电子签章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综合部分等内容

#### 1、类似项目履约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2				
• • •				

#### 2、供货方案等内容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	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付	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电子签	至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					
公司	在  保证做到:		(投	标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中,∄	戈
		加本次投标活	动。				
代理 等费	!机构工作人	何形式的商业 .员、评审专家			.,,,,,,,,,,,,,,,,,,,,,,,,,,,,,,,,,,,,,,		
按照	, , , , , ,	上述行为,我	. ,	与投标的工作	作人员愿意	接受	
供应	商(电子签	章):			-		
法定	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电	]子签章)	:			
日	期:		Ē	月	日		

####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我方于报名时已了解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内容, 并详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经充分考虑自身实际 后,我方自愿与本项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做如下承诺:

如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我方支付招标代 理费,并将招标代理费做为我方投标费用的组成内容,在编制响应 报价时一并综合考虑。

供应商(电子	子签章) <b>:</b>			
法定代表人或	这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i):		
日期: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填写)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 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
(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